

学生住宿契约书 - 2013-14

第 1 条 2013-2014 学年学生住宿契约书条款细则

以下条款及细则构成戴顿大学（以下简称“大学”）与寄宿生（以下简称“学生”）双方签署之契约内容。学生住宿契约书在所有条款与细则中简称契约。

1) 学生： 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住在大学宿舍的本科生，必须至少注册八（8）个学时；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住在大学宿舍的研究生，必须至少注册六（6）个学时。如果本科生未达到八（8）个注册学时，研究生未达到六（6）个注册学时，大学有权撤消学生的住宿契约书。

2) 大学住宿要求： 每名年龄小于 21 岁、未婚且未与父母或居住在距大学 40 公里内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永久住宅中的大一和大二本科生（根据一名学生的大学起始学期或高中毕业年份来分类，而不是根据学分课时数来分类）需要住在大学宿舍中。 要求通勤上学的大一或大二学生必须在线填写确认以下表格：<http://www.udayton.edu/studev/resources/CommuterNotarizedForm2012.pdf>

3) 期限： 本契约在学生电子签名后正式生效及实施。契约期限为整个学年，契约不得转让或让渡。

4) 封闭：

1. 大学本科生的所有住宿设施在学校放假期间实行封闭。

2. 签署契约的各位学生有责任通过以下住房和居住生活网站，了解和获悉 2013 年秋季学期和 2014 年春季学期搬入和迁出宿舍的确切日期和时间。

http://www.udayton.edu/studev/housing/about/important_dates.php.

3. 学生在参加完本学期最后一门考试之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腾出宿舍、套间、四人间、公寓或房屋，除非学生的最后一门考试是本学期的期末考试，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必须在住宿和居住生活网站上规定的封闭日期和时间之前腾出屋子。此外，毕业班的学生在毕业后还可以继续居住 24 小时。

4. 如果学生在规定的假期和/或封闭时间和日期或契约终止之后，保留对宿舍、套间、四人间、公寓或房屋的享有权，则在此期间，大学有权收取一定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此外，拒绝离开宿舍的学生将会被勒令搬出，并受到纪律处分。

5) 大学住宿的延长使用： 请参阅以下住房和居住生活网站上的延期逗留/早到政策：

<http://www.udayton.edu/studev/housing/current/eaex.php>

6) 取消及相关手续费： 一旦学生以电子形式签署了契约且注册了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的大学课程之后，就不能取消该契约，但以下情形除外：

新入学的一年级本科生和刚转学到该校的本科生在开学后，决定退学或不参加课程学习：

一旦住房和居住生活教务处收到新入学的一年级本科生和刚转学到该校的本科生的取消通知后，该学生的住宿契约即宣告解除。取消契约的交费标准如下所示：

1. 在学生宿舍正式开放之前收到通知的，不需要交纳费用；

2. 在学生宿舍开放后收到通知的，按契约第 7 条第 1、2 款所述确定需要交纳的费用。

新入学的一年级法科学生或研究生决定退学或不住在大学宿舍的：

一旦住房和居住生活教务处收到新入学的一年级法科学生或研究生的取消通知后，该学生的住宿契约即宣告解除。取消契约的交费标准如下所示：

1. 在分配宿舍后的前三个工作日内收到通知且未搬入宿舍的，不需要交纳费用。
2. 在分配宿舍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收到通知且未搬入宿舍的，需要交纳 500 美元的取消费。
3. 在搬入宿舍后收到通知且学生取消了注册课程或搬离了戴顿大学宿舍，按契约第 7 条第 1、2 款所述确定需要交纳的费用。契约解除后，学生有三天时间搬离戴顿大学的宿舍。

要求解除住宿契约，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住处通勤上学或不住在戴顿大学宿舍的返校学生：

根据大学第一、二学年的住宿要求(参见契约第 2 条)，只有从距戴顿大学 40 公里内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住处通勤上学的大一和大二学生，方可要求解除住宿契约。

1. 从距戴顿大学 40 公里内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住处通勤上学的大一和大二学生，如果要求解除住宿契约，则必须在线填写以下确认表格：

<http://www.udayton.edu/studev/resources/CommuterNotarizedForm2012.pdf>。通勤上学必须在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收到填妥的表格后，方可获得批准，同时还要依照以下解除契约费用明细表交纳费用。

2. 任何大三或大四返校生要求解除住宿契约的，应当依照以下解除契约费用明细表交纳费用。

秋季学期返校学生在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收到其以书面形式填妥的下方表格后，方可解除住宿契约：

<https://docs.google.com/a/udayton.edu/spreadsheet/embeddedform?formkey=dFFqU3pTTWxBouDmTU5VZ0ppWWRSTVE6MQ&pli=1>。解除住宿契约的学生自解除之日起，有三天时间搬离戴顿大学，同时应按以下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1. 在分配宿舍后的前三个工作日内收到表格且未搬入宿舍的，不需要交纳费用。
2. 在分配宿舍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收到表格且在 5 月 15 日之前的，需要交纳 20% 的学期住宿费。
3. 在 5 月 15 日和 7 月 1 日之间收到表格的，需要交纳 40% 的学期住宿费。
4. 在 7 月 1 日之后收到表格的，需要交纳 60% 的学期住宿费。
5. 在秋季学期前四周内收到表格的，需要交纳 70% 的学期住宿费。
6. 在秋季学期第五周后收到表格的，需要交纳 100% 的学期住宿费，外加 20% 的春季学期住宿费用。

春季学期注册学生在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收到其以书面形式填妥的下方表格后，方可解除住宿契约：

<https://docs.google.com/a/udayton.edu/spreadsheet/embeddedform?formkey=dFFqU3pTTWxBouDmTU5VZ0ppWWRSTVE6MQ&pli=1>。解除住宿契约的学生自解除之日起，有三天时间搬离戴顿大学，同时应按以下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1. 在秋季学期第五周前收到表格的，需要交纳 20% 的学期住宿费。
2. 在秋季学期第五周后且在春季学期搬入日期之前收到表格的，需要交纳 40% 的学期住宿费。
3. 在春季学期前四周内收到表格的，需要交纳 75% 的学期住宿费。
4. 在春季学期第五周内或在此之后收到表格的，需要交纳 100% 的学期住宿费。

转学、毕业或退学的学生：

秋季学期学生在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收到其以书面形式填妥的下方表格后，方可解除住宿契约：

<https://docs.google.com/a/udayton.edu/spreadsheet/embeddedform?formkey=dFFqU3pTTWxBOUdmTU5VZ0ppWWRSTVE6MQ&pli=1>, 在表格中请求取消住宿契约并陈述不再返回学校的原因。如果表格在 7 月 1 日后收悉, 学生需要交纳 250 美元。

学生在搬入戴顿大学后取消注册课程的, 按契约第 7 条第 1、2 款所述确定需要交纳的费用。

春季学期学生在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收到其以书面形式填妥的下方表格后, 方可解除住宿契约:

<https://docs.google.com/a/udayton.edu/spreadsheet/embeddedform?formkey=dFFqU3pTTWxBOUdmTU5VZ0ppWWRSTVE6MQ&pli=1>, 在表格中请求取消住宿契约并陈述不再返回学校的原因。如果表格在春季学期搬入日期之后且在学生搬入戴顿大学宿舍之前收悉, 学生需要交纳 250 美元。

本学期参加带薪实习、出国留学或实习计划的学生秋季学期期间, 在距戴顿大学 40 公里范围外参加带薪实习、出国留学或实习计划的学生, 在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收到其以书面形式填妥的下方表格后, 可以解除住宿契约:

<https://docs.google.com/a/udayton.edu/spreadsheet/embeddedform?formkey=dFFqU3pTTWxBOUdmTU5VZ0ppWWRSTVE6MQ&pli=1>, 因本学期参与带薪实习、出国留学或实习工作而要求取消住宿契约。如果表格在 7 月 1 日后收悉, 学生需要交纳 250 美元。

春季学期期间, 在距戴顿大学 40 公里范围外参加带薪实习、出国留学或实习计划的学生, 在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收到其以书面形式填妥的下方表格后, 可以解除住宿契约:

<https://docs.google.com/a/udayton.edu/spreadsheet/embeddedform?formkey=dFFqU3pTTWxBOUdmTU5VZ0ppWWRSTVE6MQ&pli=1>, 因本学期参与带薪实习、出国留学或实习工作而要求取消住宿契约。如果表格在春季学期搬入日期之后且在学生搬入戴顿大学宿舍之前收悉, 学生需要交纳 250 美元。

学生在搬入戴顿大学宿舍后参与带薪实习、出国留学或实习工作的, 按契约第 7 条第 1、2 款所述确定需要交纳的费用。除了上述以外, 还可以根据联邦资金补助计划或医疗取款制定取消契约退费明细。

7) 违约: 大学保留基于以下理由取消契约的权利: (1) 不付费; (2) 学生未能保持良好声誉; (3) 未能达到最低学分; (4) 或未能遵守契约条款。如果学生腾出或放弃使用住处, 学校有权进入并接管住处, 并清除任何私人物品。学生应始终承担并全面履行契约规定的付费义务。凡学校因学生未能遵守条款而招致或蒙受任何开销、费用、损失或损害, 学生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 如果学生已搬入大学宿舍, 正在撤消已注册的课程, 且妥善办理结账手续时, 应按以下标准从学生账户上扣除费用:

1. 在搬入后且在第一周课程内, 整个学期住宿费用的 20%。
2. 在第二周课程内, 整个学期住宿费用的 40%。
3. 在第三周课程内, 整个学期住宿费用的 60%。
4. 在第四周课程内, 整个学期住宿费用的 75%。
5. 在第五周课程内或在此之后, 整个学期住宿费用的 100%。

2. 双方确认并同意, 上述违约赔偿金在律师费、开销和费用之外另计。如果经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了违约赔偿金条款, 则任何上述条款的偏离将被追溯性恢复, 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恢复费用将由学生承担。

8) 付费: 如果学生未依照大学设定的时间表支付相关费用, 大学可以扣留成绩单及学生或第三方要求的所有其他记录或资料, 还可以在未来的学期中禁止学生注册。如果学生已经办理了下一学期的注册手续, 则他/她的注册将会被取消。学生必须按要求足额支付账户余额。学生同意支付收款费用, 包括律师费和法院诉讼费。学生还同意收款的起诉地点是俄亥俄州的蒙哥马利县。

9) 学生计费权利： 学生应保留该账单，以备将来使用。如果学生认为其住宿费用账单有误，或学生需要就其账单进一步了解住宿相关事项的信息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 housing@udayton.edu 告知位于俄亥俄州（45469-0950）戴顿大学 Gosiger 大厅 210 大学园 300 号的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学生自收到可能出现错误或问题的首份账单之日起，必须在不迟于 60 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学生可以致电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但电话形式并未保留学生的权利。学生应在信件中提供以下信息：学生的名字、身份证号码、怀疑出错的金额、错误的说明以及解释（如有可能）a) 学生认为账单存在错误的原因；以及 b) 契约中支持学生论点的章节，如果适用。 为避免产生利息费用，鼓励学生在大学调查期间支付正在讨论的金额。

10) 公告： 居住在 Founders 学生宿舍、Marianist 学生宿舍、Marycrest 综合楼、Stuart 综合楼和 Virginia W. Kettering 综合楼套间的全体学生必须购买一份膳食计划。有关膳食计划和 Flyer Express 的附加信息，请登录以下网站 <http://www.udayton.edu/diningservices/> 或致电餐馆服务部，电话：1-800-259-8864 或 1-937-229-2441。

11) 分配： 学生理解该契约并非针对特定的学生宿舍、房间、套间、四人间、公寓或房屋而制定。所有宿舍分配均由大学决定，同时，住房和居住生活处有权在任何时间以其认为必要的任何理由自行改变宿舍分配。

1. 分配宿舍时不会考虑种族、肤色、国籍、血统、信仰、宗教或是否为退伍军人身份等因素。

2. 按同龄人群体分配宿舍。

3. 戴顿大学不允许异性学生同住。

4. 无宿舍或更换室友将在每个学期开学的前两个星期获得帮助。

5. 如果学生希望更换宿舍，则必须遵循正式的更换流程。未经住房和居住生活人员授权即更换宿舍的学生，可能会被处以罚款和/或被重新分配到另一间宿舍。欲了解有关更换宿舍的信息，请致电住房和居住生活处，电话：937-229-3317。

6. 戴顿大学有权自行改变房间或设施的分配、安排室友、合并空缺，和/或要求学生搬入其认为必要的另外一间住房。如果有必要采取上述行动，学生将会收到相应的通知，如果住房费用发生变化，学生的账户也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7. 大学有权调整学生的住宿费用，以便反映出客房/套房/四人间/公寓/房屋的居住者人数。

8. 如果学生拒绝让另一名分配到与其相同的指定宿舍的学生搬入该宿舍，可能会被要求搬走和/或支付额外的住宿费，并受到纪律处分。

9. 戴顿大学会全盘考虑宿舍分配和室友要求，但不能保证尊重每一项请求。未能尊重分配偏好不会导致契约失效。

10. 大二学生如果要居住或申请保留/住入空置的大三/大四学生住宿设施时，可能需要符合特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无酗酒行为且没有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12) 学生行为： 学生同意遵守俄亥俄州法律、戴顿市法令、戴顿大学的学生行为标准和行为守则。学生有责任遵守戴顿大学的行为标准和行为守则以及学生手册中规定的政策和流程。戴顿大学有权自行改变并制定其认为可能有必要的附加规则、法规、政策、法令、流程。学生或其客人未能依照和遵守规则、法规、政策、法令或流程将构成违反契约。 为了所有学生及客人的健康和安，在任何时候，学生应保持其住所入口/出口处的道路畅通，并根据张贴的入住限制，认真地监控客人入住的住所和门廊（如适用）。 如果没有张贴入住限制，学生应随时保持合理的客人数量。此外，大学学生宿舍不能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持有或使用的非法药物以及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武器的物品。

13) 酒精类饮料： 任何人，包括学生及其客人，不得在 Marycrest 综合楼、Founders 学生宿舍、Marianist 学生宿舍、Sophomore Garden 公寓、Stuart 综合楼、南校区、819 Irving 公寓、

Sophomore Irving Commons 公寓和 Virginia W. Kettering 套房中持有或饮用酒精类饮料。根据城市/州法律和大学的政策，居住在大三/大四/研究生/法律公寓和房屋、Lawnview 公寓、ArtStreet、Caldwell 公寓、Plumwood 公寓、和 University Place 公寓，年满 21 岁或以上的学生，允许在私人公寓/住处饮酒。

14) 维护：学生对本人及其客人在处所的一切行为活动负责。学生应维护好住所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和装置，并应保持有良好的卫生状况，在契约到期或终止时应保持与接收时相同的完好状态归还，但普通磨损除外。学生应按照制造商的指示和大学可能提供的附加说明，使用、操作和维护由大学提供的设备。学生、家长或客人不得对大学的住处进行改动或维修。学生不可以从客房、套房、四人间、公寓、住宅、休息室、走廊等处拿走大学的财物。大学应维持和保持屋顶、墙壁、结构件、主要走廊、电梯和其他常用部件以及建筑物处于良好的状态，但大学对未能作出维修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损坏：学生同意对因本人蓄意行为和/或疏忽造成住所、家具或公共区域的损失或损坏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此外，作为损害赔偿的一项内容，学生可能需要完成一项教育计划和/或课程。大学有权就公共区域的建筑、附楼或地面遭到故意毁坏/后勤管理此等不能追溯到具体个人、团体或事件的情形，向所有学生收取费用。社区损害赔偿金按月记入学生帐户。

16) 个人财产：学生同意承担在所有大学住宿设施中存放或保存的个人财产的损失风险。由于大学不对此等损失或损害投保，也不负责赔偿任何损失或损害，因此，鼓励学生购买承租人保险，或寻求通过其父母的屋主保险避免损失。鼓励学生随时将本人的房间、套房、四人间、公寓或房屋上锁，并保管好贵重物品。对因物业状况对学生个人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即房屋漏水对学生的计算机或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害），大学不承担责任。

17) 大学员工出于检查和维护需要进入住处：如果大学认为可能有必要对住所进行维修、改装和改善/清洁，则大学的员工和/或其代理人在适当地发出相关通知后，可以在合理的时间进入处所并执行检查。大学应以合理的努力开展维修、改装和改善工作。楼宇及建筑物的所有受影响部分应恢复到开展上述工作前的良好状况。大学对因此等工作给学生造成的不便，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这类进入或活动对契约或学生在契约项下的义务不造成任何影响。

18) 大学员工出于健康、安全目的或紧急情况下进入住处：大学的员工，包括在大学警察，在处理任何类型的健康和紧急安全情况或任何其他被视为紧急或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不经学生的同意就进入学生的住处。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暴力行为、疾病或伤害、目无法纪的行为或扰乱周边环境的活动、合理相信已超出正常的入住率（根据契约，张贴的入住限制中指定了合理的入住率）以及合理相信大学住所发生了违反政策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大学的员工会敲门，表明身份，并要求进入。如果没有收到任何合作式回应，大学的员工可以进入。如居住者不在现场，应在其住所的显着位置留下一张签名的通知，上面列出员工的名字、职务、进入的日期和时间、进入的原因。如果大学对学生的物业提供了合理的照料，则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这种进入对契约不造成任何影响。

19) 责任限制：签署契约后，学生同意就由于学生使用、占用或其他活动引发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索赔、或任何形式的诉因，向大学及其员工和/或代理人作出赔偿、免除其责任，使其免受损害，同时不会向其提起诉讼，除非这种损害是大学的行为或疏忽所造成。在任何情况下，大学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学生的预付款。

20) 住所破坏：住所破坏：如果分配的房间、套房、四人间、公寓或房子由于意外事故遭到破坏，并且不能在三十（30）天内修复时，大学有权向学生发出通知后取消契约。如果房间、套房、四人间、公寓或房屋在不到三十（30）日的期间内不适合居住，大学可以在发出通知后取消契约，或自行选择根据本协议，就学生因此而遭致的费用按比例向学生作出补偿。在任何情况下，大学对住所的可居住性

或破坏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学生的预付款。如果大学依照本款规定取消契约，将按比例向学生退还预付款。

21) 空调：宿舍楼的客房/套房/四人间和南校区、Caldwell、Garden、Irving Commons & Lawnview 公寓、University Place & Plumwood 公寓均配有空调。附近的公寓和房子：并非所有的单元都装有空调，例如：戴顿大学附近供有医疗需要的学生居住的公寓和房屋。学生可以向附近的公寓和房屋提供本人的空调，但必须由大学进行安装。如果空调并非由学校安装，大学将对因安装不当造成大学公寓或房子的损失将进行评估，并向学生处以罚款。如果空调引发电气问题，如熔断电路等，可能需要从学生账户上扣除费用，用于更新电路和/或拆除空调。

22) 经营活动：学生不可以在大学宿舍内进行任何私人经营活动或使用大学的电话线或电脑从事此等活动。

23) 有线电视服务：学生不得安装或促成安装卫星天线、天线或其他电缆连接装置。

24) 电器设备：

1. 为安全起见，学生宿舍不得使用加热、冷却、卤素灯、空间加热器和烹饪器具，但允许使用风扇、电吹风、电脑、电视和有限的音乐设备。
2. 房屋全体设施包括冰箱或微型冰箱。不得使用额外的设备。
3. 大学有权要求拆除未经授权的或危险的电器/设备。违反本规定，可能招致罚款和/或纪律处分。

25) 消防设备：根据俄亥俄州修正法规第 2909.07 章规定，禁止擅动消防安全设备。未经授权使用构成恶意破坏财产，将处以 2,500 美元的罚款或六个（6）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擅动消防安全设备或烟雾探测器将处以纪律处分，包括停学或开除出校。

26) 家具：

所有大学宿舍：

1. 每位学生均配有床、书桌和书桌椅子。学生不得在大学宿舍内建造或安装阁楼或酒吧。
2. 学生不得改变、建造或添加显著增加构筑物重量的家具（即水泥块、舞台、平台、保险箱、酒吧、电器、水族箱等）。
3. 禁止将床铺架在水泥块上。
4. 学生必须自己配置手机，床上用品、台灯、毛巾、浴巾、毛毯和枕头、洗漱用品和食具。
5. 禁止拆除个人宿舍内由大学提供的家具。
6. 由于全部房屋设施的空间均有限，因此不鼓励学生额外增添家具，否则可能会超过允许的重量负载。

宿舍：所有宿舍房间内均配有一台冰箱或微型冰箱。

套房：套房还额外配备了适用的起居室家具和一台冰箱。

公寓和房屋：

1. 这些设施都额外配置了适用的起居室家具、灶具、冰箱、餐桌和椅子。
2. 任何室内陈设或家具，不论是大学所有或学生自有，如果大学认为不应放置在室内。

或不适宜放置时，则不得出现在大学设施的地面或门廊上。违反第 23348 号城市条例，将被处以罚款和/或由学生出资搬走家具。

27) 来客条款：学生负责支付其客人在其居住设施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其客人遵守住宿规则和条例。请参阅戴顿大学学生行为标准的来客政策。

28) 钥匙：

1. 钥匙不得复制或提供给任何人。丢失的钥匙或离开时钥匙没有放回指定的钥匙归还位置（即宿舍大楼/公寓综合楼的主控台、大学城中心的花园公寓和附近的公寓和房屋），将导致换锁，费用由学生承担。此外，在规定的迁出期限前，如果没有将钥匙放回指定的钥匙归还位置，将对学生的账户收取额外的费用。

2. 学生在搬入后必须拿走其指定宿舍的钥匙，如果不拿走钥匙，可能会导致罚款。

3. 学生每次借用其指定宿舍的临时出入钥匙/卡时，应从账户上支付一定费用。

29) 一般安全与损害：大学根据自己的判断认为：(1) 不安全；或 (2) 对大学物业有潜在破坏性的物品，应禁止在大学设施内使用和/或保存。

a. 禁止在大学宿舍设施使用以下物品：高度超过 12 英寸的室内泳池、或任何接电的水池/过滤器、热水浴缸、水床、枪支、烟花爆竹、炸药、火盆、提基火炬、蜡烛、香炉、易燃液体、化学品和武器。此外，大学住宿设施内不得保存汽油发动机或油箱，即割草机、摩托车、烤架等物品。

b. 禁止使用安装方式会对大学财产造成损坏或其电力连接被视为有害的吊床、绳子、圣诞灯、派对灯和类似的物品。

c. 禁止在大学的设施内或在走廊上使用户外烧烤炊具、冒烟器具和火鸡炸锅。

在使用过程中，这些物品必须至少与构筑物保持 10 英尺的距离。

30) 适用法律： 契约适用俄亥俄州的法律。

31) 噪声： 噪声级别不得超过公认的标准。 请参阅戴顿大学的学生行为标准中有关噪声和安静时间的相关规定。

32) 宠物： 禁止在大学宿舍内豢养宠物。违反这一规定，可能被处以罚款，外加支付清洁费用、更换家具和地毯的费用，和/或重新分配宿舍或取消契约。

33) 特殊的住房需求和服务性动物： 学生有责任告知住房和居住生活办公室在房屋住宿方面的任何特殊要求。 需要服务性动物协助的学生负责随时保持对服务性动物的控制，包括在动物不执行服务时保持对其进行约束。 此外，学生 负责保持服务性动物的卫生，并与职工合作，确保为动物提供所需的适当膳宿。

34) 限制区域： 居民及/或客人不得进入地下室和/或地窖、阁楼及其他被认为是机械空间的区域。此外，学生不得站在宿舍的屋顶上。

35) 标牌： 大学有权对学生宿舍、公寓或房子内任何不符合学生行为标准、大学使命和价值观和/或违反地方、州和联邦法律规定的任何标牌（包括海报、横幅、纸片）进行拆除。

36) 吸烟：根据俄亥俄州修正法律（ORC）第 3794 章规定，除了大学附近的房子以外，所有大学宿舍的设施均禁止吸烟。

37) 废物、垃圾和碎片：根据戴顿市法令 25923 的规定，大学校园内不得有垃圾，垃圾必须在早上 7 点以前清理完毕。大学有权收取垃圾清理费。过多的垃圾清理或清除垃圾的模式，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

38) 露天储存：大学校园内不允许露天储存。

39) 其他条件和要求：

1. 学生不得转让契约或任何权益，或允许任何人通过、随同或凭借其参与其中。
2. 如果学生违反大学的学生住宿政策和法规，学生理解大学机构可能会终止学生的住宿或改变分配给其的宿舍，如果适用，还会向社区标准和文明办公室对学生进行投诉，如果经证实，可能会依照大学学生行为体系的规定予以处罚。
3. 经戴顿大学的董事会颁发正式文件后，大学可以提高食宿费。

二、针对下列附近住户的特别附录：

正如住房和居住生活办网站所述，鉴于大学及房屋计划需要与社区与周边社区保持更加敏感的关系，2013-2014 学年住宿生活契约中添加了特别附录。该特别附录适用于居住在 Irving 大道上的大学房屋、Trinity 1923、Lawnview 大道 214 和 220 的大学房屋、以及 Evanston 大道 132、135、136、139 和 143 的大学房屋以及大学认为可能必要的任何其他物业中的所有学生。该特别附录的条款如下：

1. 居住在上述地址的学生，应协助大学与街坊邻里打造良好的社会关系。比起大学拥有和经营的其他住宿设施，上述地点的住房以及在此生活的学生，将会接受更高层次的审查。
2. 噪音应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收到降低噪音请求后，应立即响应该要求。
3. 上面列出的每座房屋将会选出一名“宿舍代表”，以便在整个学期与 Oakwood 社区的代表及学生邻里社区协调员一道参加定期举行的会议。宿舍代表的姓名必须在 5 月 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 housing@udayton.edu 提交到学生南部社区的社区协调员。如果未能选出房屋的“宿舍代表”，可能会导致该房屋中所有住户的契约被取消。
4. 如果指定物业中的学生被持续证实其行为不利于良好的社会关系或不能以良好的方式维护物业时，大学有权调整或撤销该学生的住宿契约。在调整或撤销前不一定要向该学生发出警告。